

中国青年报报道引述专家观点称:

“高尔夫利益链”令监管成空

2004年以来,对高尔夫项目的建设,国家先后下发了10道禁令。然而,看似严密的审批、监管、法律体系,依然挡不住高尔夫球场如火如荼地建设。“高尔夫球场的违规建设,已经严重削弱了中央政府政令的权威性。”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、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说。

多个监管部门管不住一个球场

要建设一个高尔夫球场,审批程序并不简单。这个项目一般都要报当地发改委进行审批,获得项目立项资格。

接下来是土地的获取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高尔夫项目用地进行认定和审核。如果占用的是林地,林业部门还要过问。按照我国土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,占地超过70公顷,也就是1050亩的项目,都要上报国务院进行审批。而一个18洞的高尔夫球场,一般占地面积都在1200亩以上。

立项,取得了土地后,这个项目就进入规划建设的审批。这个环节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其进行相关手续的审核与认定。

高尔夫项目需要大量的水资源,水利部门掌握这个阀门。要种植草地,应由农业部门来审核。一个高尔夫项目对周边环境是否造成影响?环保部门要对其进行评估。

建成之后对外营业,工商部门要对其发放营业执照。由于高尔夫项目涉及体育和旅游,体育和旅游部门都可对其立项给出一定的审批意见。如果高尔夫项

目被允许建设的话,走完这样一个流程,并不容易。何况2004年国务院还下文严禁新建高尔夫项目。

在整个流程中,立项和拿地是最为困难的环节,但是,神奇的开发商就是做到了。

“没有哪个高尔夫项目是以其真实面目进行申报审批的,改头换面的手段很多。”中国房地产学会副会长、北京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陈国强告诉记者,比如以房地产项目立项,或者以旅游、体育公园、休闲设施等项目进行立项。有了这样的名头,项目申报审批的困难程度就会大大降低。

高尔夫球场如何绕过禁令

按照陈国强的看法,不论这些高尔夫球场以什么名目进行立项,如果监管部门严格审批,都不可能发现不了。事实上,这已经是业内的惯例。

“能修建高尔夫球场的开发商都跟政府部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在项目立项之初就已经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。各个监管部门并非不知道,各个环节都已经被打通了。”一位业内人士这样说。

其实,如果监管部门有心去管,即使高尔夫项目建成,依然有机会。

例如国土资源部门有一个专门机构,对通过审批的项目土地用途进行后期监管,如果发现土地用途与之前申报的不一致,就要进行整改。

例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,原先审批规划的公园变成了高尔夫球场,同样要对这个项目进行整改。

然而,2004年国务院发文禁止新建高尔夫球场之后,几乎看不到这样的监管举动。

这似乎也是一个“中国特色”,当一个违规项目建成完工后,要让其恢复原状几乎没有可能。最终的结果往往就是罚款了事。

陈国强告诉记者,高尔夫项目已经形成了很多利益链条,开发商、地方政府都有着很强的利益相关性。在这种情况下,监管自然成了真空。据中国青年报

»相关链接

11部委要求严查高尔夫球场

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17日联合发布《关于开展全国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各地方政府坚决制止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的现象,重点督办严重违法违规项目,从严处理瞒报项目,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综合

»对话

浦兴祖:监管要借助社会力量



持制度加以严惩。光发禁令是没用的,发禁令的时候你就要准备好有人超越禁令。违反禁令本身就说明地方官员有利益驱动,而如果总是不加以惩处的话,我们也不得不怀疑这里面是不是也有利益关系。

现代快报:高尔夫球场在各地如火如荼地建设,恐怕也有互相攀比的因素。

浦兴祖:这就是连锁效应,有的地方官员一看,该惩处的都没惩处,他们就会觉得自己上项目也问题不大。而先斩后奏的情况出现,也就是因为知道你监管、惩处不力。而且那些城市还会拿某某城市未受惩处作为例证。如果真是严的话,这些城市是不敢先斩后奏的。对其监管会遇到困难,这时可以借助社会力量一起监管。对监管出来的问题,要进行公开。

现代快报:陕西榆林在沙漠建高尔夫球场,每年耗水量惊人,而农田却因缺水撂荒,这是对民生利益的极大漠视。

浦兴祖:相关地方政府为了政绩工程只顾招商引资这一头,似乎搞了高尔夫球场,档次就会高。问题是搞这个项目浪费了很多资源。现在这么强调民生,而一些地方政府还如此漠视民生,这就涉及到一个如何对其考核的问题。如果只是考核数据、表面的形象肯定不行。光是上面考核不行,还要让老百姓参与考核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»今日视点

“再也不参选院士”倒逼评选机制更透明

8月17日,2011年中科院院士增选初步候选人名单公布,此前呼声很高的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院长饶毅落选。饶毅称早已预计到结果,并发表博客文章表示不再参选院士,而这篇文章,早在今年3月份就已写好。

网友称饶毅落选是中国院士的悲哀。据悉,饶毅曾撰文质疑中国中长期科技规划,也曾批评科学界浮躁、教授搞关系奔经费不搞学术等问题。

(8月18日《北京晨报》)

比起很多科学家,饶毅被公众熟知,源于其近年来对中国科学界的严厉批评。中国学术界、科学界的问题是有目共睹的,不是因为饶毅等海归科学家的批评才出现的,正如网友所说,饶毅只是说出了“皇帝没穿衣服”而已。那么,接下来的问题就是,饶毅的落

选果真与其刺头性格有关吗?

回溯起来,两院院士增选存在的问题,近年来一直争议不断。上半年就曝出,两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中,有多人为央企高管、政府高官或担任学术单位领导职务。如果类似问题得不到纠偏,院士增选不能做到唯学术不唯其他,不仅质疑将继续,院士的声誉、学术的尊严也将受到严重影响。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》和《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》,中科院院士的增选标准大致是:科学家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的系统的、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,同时对学科特点、年龄、对待科学的研究的态度等也加以考虑。

如此说来,饶毅只有49岁,年龄不该是问题;最重要的标准主

要是还是学术贡献,以饶毅的成就,至少不应初选就被淘汰。

以目前中科院院士的增选标准,学术贡献往往被量化,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,成为最重要的评价依据。如果以此为规则,饶毅曾在生命科学领域影响因子最高的著名学术期刊《Cell》发表过三篇文章,在英国《自然》杂志上发表过三篇,在同样是顶级学术期刊的《科学》上也发表过一篇文章。这样档次的期刊,如此数量的文章,不少科学家都承认,中国很多院士怕也是望尘莫及。

所以从这个角度说,饶毅落选确实让人费解。而饶毅又一贯是犀利敢言,直陈中国科研体制的一些弊端,即便在中科院酝酿初步候选人期间,也不肯妥协,老是“得罪人”。就像方舟子认为的

那样,饶毅铩羽中科院院士增选,“纯属侮辱人”。饶毅到底为何落选?既然公众和科学界不少人士都甚为不解,中科院不应沉默。一个合理的解释,是必不可少的。如果中科院公布的理由不够充分,那么,为了公正和学术的尊严,事情应该有独立的调查,直至追查到责任人。

目前科研体制的弊端,院士评选机制的不够透明,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利益同盟。有志向的科学家,或许只能用脚投票;而劣币驱逐良币的机制,只会让中国的科研事业变得越来越没有活力。

为了科学,为了科学最应该遵循的真实和公正,我们还是愿意对饶毅落选真相的浮现抱以希望,更希望这场风波能够促使科研体制变得更透明。(张燕)

»热点纵论

食品“永不过期”,谁为消费者“保质”

进超市购买食品,人们最在乎包装袋上的保质期。但鲜为人知的是,包括许多名牌食品在内,保质期等信息都能用简单手段涂改。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近期在北京、湖南追踪发现,一些商家借用印刷机械、有毒化学药剂等“道具”,涂改食品保质期如同“变戏法”,真假难辨。

(8月18日新华社)

原来,有一种“神奇药水”,外加一台喷码机,就可以随心所欲地修改“保质日期”,让食品保质“永不过期”。更让消费者崩溃的是,“神奇药水”随便使用,“保质日期”随意改,竟然是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销售领域里的“潜

规则”,从大企业到小商贩,很多人都心知肚明,秘而不宣,听任一些食品上架一过期一下架一涂改保质日期——再上架这个循环流程,坑害广大消费者。

其实,一些企业的无良还远不止修改保质期,为了赚钱,他们对于过期食品的处置可谓煞费苦心。比如,有些食品日期“早产”,一些商家将早已生产的食品包装打码日期延后,人为延长了保质期;再如,将过期食品回收再加工,然后重新包装再进入市场等。涂改保质期,只是更省事的手段而已。

当前,食品保质期“失真”、再加工上市等问题,正成为食品

安全最突出的问题之一。确保食品安全,不能指望消费者有“火眼金睛”,人人都具有高超的防伪知识和识别能力,也不能指望每个商家能流淌着“道德血液”,而应寄望于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。食品保质期喷码技术可以以假乱真,但假如监管部门瞪起眼来,严格依法办事,查实保质期作假恐怕是小菜一碟,保质期可以作假,里面的东西作不了假,抽检及时、过细的话,问题食品自然无处遁形。卡住过期食品,从制度上加大企业的道德成本,监管部门完全可以有所作为。

同时,在条件成熟时,也可以从机制上为食品安全保质寻

找出路。安全处理快过期的食品,国外有很多经验可以借鉴。比如,英国的方法是“过了最佳食用期就得打折”;日本规定将“过期食物做成有机肥料”;德国、美国将“快过期食品用作慈善”……而我们呢?目前食品流通领域比较通行的“行规”,是商家对包装食品剩余1/3保质期的拒收,最终过期的商品会退还厂家,损失都由厂家承担。如此,这当然给奉行利益至上的商家留下自由想象和发挥的空间——我的过期食品我做主,回收再加工、修改日期,日期“早产”等小伎俩自然层出不穷。

(惠铭生)

»公民发言

发改委重罚银行不能让公款埋单

国家发改委暗访发现,国内三家银行违反规定,擅自推迟取消人民币个人账户密码挂失的时间。8月中旬,国家发改委依法对其中两家银行分别作出罚款200万元和罚款18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(8月18日发改委网站)

这次处罚动了真格。一家被罚200万,另一家被罚180万,在银行系统,这大概是有史以来罚得最重的。鼓掌之余,还很想知道,这是重罚银行乱收费的开始,还是想以一次重罚吓退乱收费?治理乱收费,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。重罚必须成为时时悬在银行头上的高压线,银行要动歪脑筋时才会有所顾忌。

更重要的问题,从以往的经验来看,银行很可能会用公款来为罚款埋单。银行不差钱,罚款吓不到他们,尤其是这些国有银行。

很明显,罚款不会由个人承担,罚就罚呗,反正都是纳税人掏钱,掏200万元公款挡发改委的罚款之箭,很划算。而乱收费是银行的小钱柜,用于员工福利。而公款对付重罚,乱收费责任人毫发无损。

兵来将挡,水来土掩,发改委的罚款来有公款抵挡,罚款的效果有几何,可想而知。况且,银行很可能判断,发改委不会天天这样“无情”。事实上,这次重罚两家银行,是近来银行乱收费的关注度太高,发改委被舆论逼上了架。当然,也是因为银行没给发改委面子——明明宣布取消34项收费,可银行仍然顶风乱收费,让发改委颜面无存,不罚你罚谁?

要真正管住银行乱收费,要釜底抽薪——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,没有这样的狠招,200万罚款对银行来说只是九牛一毛。相反,严格处理责任人,并让责任人自己为罚款埋单,才能真正使银行感到畏惧。

(王捷)